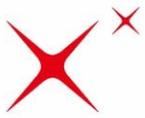


規管星展優惠綻放的條款及細則

- 1) 參與星展優惠綻放(下稱「**本計劃**」)的申請人(下稱「**申請人**」或「**您**」)必須進入本計劃的網頁，並在該網頁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或「**我們**」，「**本銀行**」一詞應包括本銀行的繼承人及受讓人)提交一份已完成的網上申請表，以及選擇您在本計劃中有意申請的電子產品或服務(下稱「**電子服務**」)。
- 2) 本計劃只適用於本銀行的所有中小企業銀行客戶。有關的電子服務供應商會按照已提交的申請表，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絡合資格的申請人。
- 3) 通過參與本計劃，申請人將：
 - a) 同意我們把您在本計劃的公開網頁上所提交的申請表資料，包括聯繫方式，轉交相應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子公司、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下稱「**服務供應商**」)以作日後跟進；
 - b) 確認並且同意電子服務的申請將由個別服務供應商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c) 確認個別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我們並不會保證或干涉任何電子服務的批核過程；
 - d) 確認您正合法地提供數據給本銀行，以用於以下目的的使用和披露：**(i)** 向申請人提供不論是否與本計劃有關的產品或服務；**(ii)** 達至符合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下稱「**星展集團**」)的營運、行政和風險管理要求；及**(iii)** 根據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法院規定，遵守星展集團合理地認為必要的任何要求；及
 - e) 確認本銀行只會執行聯絡和轉介方的角色。申請人同意我們可要求索取服務供應商和申請人之間所簽署的協議副本，以作為成功啟動電子服務的證明。
- 4)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因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電子服務、依賴本計劃的網頁上提供的服務供應商和電子服務資料或申請人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通信而使其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造成的索償、損害、損失、費用、成本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利潤虧損，業務中斷或信息丟失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
- 5) 如電子服務涉及我們提供的任何銀行服務，相關的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應繼續適用。在適用的情況下，這包括但不限於規管帳戶開立或使用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企業/非個人)及規管星展電子銀行服務的條款與細則。我們可以**(i)** 更改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或安排；**(ii)** 隨時終止本計劃及 / 或**(iii)** 決定從計劃中刪除任何帳戶，亦無需任何通知或對任何一方承擔責任。
- 6) 本銀行對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任何與本計劃的優惠、電子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查詢或投訴，應直接聯繫相關的服務供應商。
- 7) 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及規管。
- 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ive more, Bank less

^電子服務的啟動應定義為服務供應商與申請人之間簽訂了合同協議，以及雙方之間任何其他形式的確認或要求接受的文件。